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表

报送部门：执法二科

报送日期：2020年8月31日

序号	违法经营者名称	违法生产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违法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情况				涉案产品情况				公布期限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	名称	批次	标示	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1	东莞市大朗爽朗食品厂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仙仁坑1号	914419005974646599	孙满敬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生产经营的“河马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0年2月27日）5088瓶；没收违法所得906.5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禁止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东莞市大朗爽朗食品厂、法定代表人孙满敬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映君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罚款90000元	孙满敬	法定代表人	442527196608044342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河马莉包装饮用水	2020/2/27	生产日期：2020/02/27，规格：350ml/瓶	SC1064190008262	五年
								李映君	厂长	432930197710190015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经办人：张俊

联系电话：22105205

部门负责人：史志宝

分管领导：王旭东 2020.9.1